

**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、《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于公司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相关信息，我们认为，因公司正处于发展阶段，2023 年预计拟对外投资、收购资产、项目建设投入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金额超过 3,000 万元，故公司拟对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暂不作分配，资本公积金亦不转增股本，以保持持续稳定的发展趋势，保证公司健康、快速发展。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兼顾公司与股东长期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董事会就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对于公司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公司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

报告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，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董事会就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赵春旭、洪晓明

2023 年 4 月 21 日